

新竹縣政府 函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
號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0
電話：03-5518101-2542
傳真：03-5513880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600878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防止送電中地下電力電纜被挖損，函請本府協助宣導申請者落實辦理管線調查，以確保供電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106年7月5日桃供字第1068061367號函（詳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為防範類似地下電力電纜被挖損，請協助宣導並配合辦理：

（一）於申請建築執照、雜項使用執照及申挖路證時，確實辦理基地內、周遭道路及道路下方之管線調查外，如有施作斜錨、地錨、打樁…等工程時，亦應涵蓋施工範圍內之電力、高壓電管線設施套繪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其他各管線單位辦理管線申挖工程，於設計或施工前請配合通知該營運處辦理管線套繪、現場會勘及試挖等相關工作。

（三）於施工中若有挖到黃色警示帶請務必停止施工，並通知

該營運處以防止意外挖損送電中管線影響人員及供電安全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府(科)工務處建照組同仁，請於建造附表提醒申請者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辦事處、本府工務處養護科、本府工務處工程科、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(不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1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0(含附件)

縣長邱鏡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函

地址：30080新竹市光復路1段681號
聯絡人：王如慧
電子信箱：u852590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03-5770766#242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供字第1068061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止送電中地下電力電纜被挖損，於營造業及管線申挖單位申請建築執照、雜項使用執照及申挖路證時，請能協助宣導申請者落實辦理管線調查，以確保供電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至鈞公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1年12月15日某營造公司於建築基地施作補強基礎強度斜錨工程，未做好高壓電管線設施套繪及調查，致釘損位於道路中之本處161仟伏特高壓地下電力電纜線路，並引發停電事故，嚴重影響廣大民生、商業及工業區等用戶電力供應。
- 二、為防範類似地下電力電纜被挖損，請協助向營造業及各管線單位宣導：
 - (一)於申請建築執照、雜項使用執照及申挖路證時，確實辦理基地內、周遭道路及道路下方之管線調查外，如有施作斜錨、地錨、打樁…等工程時，亦應涵蓋施工範圍內之電力、高壓電管線設施套繪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其他各管線單位辦理管線申挖工程，於設計或施工前請

電子
文
騎

1060362944

配合通知本處辦理管線套繪、現場會勘及試挖等相關工作。

(三)於施工中若有挖掘到黃色警示帶請務必停止施工，並通知本處以防止意外挖損送電中管線影響人員及供電安全。

三、上述宣導如需本處協助，請電話連絡，新竹、苗栗地區連絡人：新竹線務段段竹一分隊課長楊源輝(連絡電話03-5770766轉621)；桃園市、新北市地區連絡人：桃園線務段電纜分隊課長李志賢(連絡電話03-3801972轉331)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工業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公司供電處

2017-07-05
交 09:46:22 章

處 長 石 吉 亮

裝



訂

線

